

代號：10650、10750  
10850、11450  
40750  
頁次：2-1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人員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法院書記官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、  
公職法醫師、調查人員法律實務組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於 106 年 8 月間以投資 A 土地為由向乙詐騙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得手，乙提告後，檢察官以甲犯刑法之詐欺罪提起公訴。試問：
- (一)於地方法院審理時，乙又提出 106 年 8 月間金額 50 萬元及 106 年 12 月間金額 20 萬元之匯款單各 1 紙。向法官稱：我當初提告時漏算 50 萬元，實際上是共匯款 550 萬元給甲當做 A 土地之投資款，所以就這部分，我共被詐騙 550 萬元；另外甲於 106 年 12 月間有以父親生病為由向我借款 20 萬元，實際上甲之父親早已過世，甲此部分亦犯詐欺罪等語。則地方法院就乙所提之該 2 紙匯款單部分，是否得一併審理？（15 分）
- (二)檢察官將甲提起公訴後，於地方法院審理期間，丙另向檢察官提出告訴指稱甲於 106 年 9 月間以投資 A 土地為由向其詐騙 300 萬元；檢察官經調查後，認為甲此部分所為亦係涉犯詐欺罪。則檢察官應如何處理為宜？（10 分）
- 二、甲男因案通緝，某日因聚眾賭博為警查獲，即向警員自稱係其弟乙男及出示乙男之證件；移送地方檢察署時，仍冒用乙男之身分應訊，均未被發現。嗣後檢察官即以乙男犯刑法之賭博罪向法院提起公訴（起訴書上所有記載均係乙男之姓名及資料），試問：
- (一)地方法院之法官於審理時傳訊乙男到庭，真正乙男始陳稱其身分遭兄長甲男冒用，則地方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15 分）
- (二)若法院於審判期日通知乙男開庭，因乙男無故未到庭而行一造缺席判決，判處乙男賭博罪刑確定。此判決是否對乙男產生效力？（10 分）

三、甲於夜間侵入已打烊之 A 賣場行竊，因觸動警鈴，警方據報至現場將之逮捕；嗣甲至警局製作筆錄時，警方就近期 B 賣場之夜間失竊案詢問甲，甲初僅承認 A 賣場部分，惟警方出示 B 賣場失竊案之監視錄影畫面並對其稱「畫面中行竊人之髮型及背影看起來和你很像」，甲即承認 A、B 賣場失竊案均為其所為，於偵查中接受檢察官訊問時亦均認罪，故檢察官將之提起公訴。惟甲於法院開庭時僅承認 A 賣場犯行，就 B 賣場部分則否認之，並稱：B 賣場失竊案僅錄到行竊者之背影，我事後回想真的不是我做的等語。試問：法院能否以上開證據及甲之自白，認定甲有犯 A、B 賣場之二件竊盜罪？（25 分）

四、被害人 A 之住處遭竊財物 1 批，嗣警方在現場採之指紋經鑑定係甲涉案，並於附近監視器畫面查悉尚有 1 名共犯駕車在外把風接應。半年後甲到案承認犯罪，並供稱在外接應之人係乙，且本案係丙策劃，車輛亦係丙所提供，所竊財物已經變賣，款項三人均分等語；檢察官再傳訊乙、丙到案，乙承認犯罪，其說詞與甲均相同，亦指稱丙提供車輛且係主謀；丙則否認犯罪並稱：是乙向我借車，不知道借車的目的，也沒有分到任何金錢等語。檢察官即以甲、乙、丙三人共同犯刑法之加重竊盜罪提起公訴。試問：法院於審理本案時，得否依以上證據（監視器畫面、指紋鑑定書等）及甲、乙二人之自白，認定甲、乙、丙三人有無犯本件竊盜罪？（25 分）